

2025 年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红薯分拣包装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77、SZGZ[2025]123-ZC084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说明	15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 磋商程序	21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七. 授予合同	31
八. 其他事项	3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46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8
四. 初次报价一览表	49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六. 项目管理机构	51
七. 投标承诺函	53
八. 资格审查资料	55
九. 施工组织设计	57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条件

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2025年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红薯分拣包装产业配套设施项目”进行磋商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项目采购要求、内容及范围：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77、SZGZ[2025]123-ZC084

2、项目名称：2025年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红薯分拣包装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3、预算资金：1089194.74 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项目概况：本工程为2025年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红薯分拣包装产业配套设施项目，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主要内容为新建粮食仓储库及周边室外硬化等，具体内容详见清单。

6、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7、项目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

8、工期：6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合格

10、是否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1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证件）；

3.2、投标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证明，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四、磋商文件下载与费用支付：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94d11586-f364-4845-8656-6ec157d7b8c2>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052454cb-87ed-4b5f-a2dc-1140a62ea9e7&ID=052454cb-87ed-4b5f-a2dc-1140a62ea9e7>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5日8时3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8 时 30 分
- 2、开标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下载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3、采购人不组织投标单位踏勘现场。

4、本项目评分业绩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

九、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3839210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联系人（电话）： 员女士 136398206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 212 室

联系人（电话）： 孙女士 15939819892

邮箱：hncyzxyxgs@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人民政府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张茅乡 联系人（电话）： 员女士 13639820613
2	代理机构：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新华书店办公楼 212 室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15939819892 邮箱：hncyzxyxgs@163.com
3	项目名称：2025 年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红薯分拣包装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77、SZGZ[2025]123-ZC084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证件）； 3.2、投标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证明,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5	招标范围：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	质量要求：合格
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9	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
10	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壹佰零捌万玖仟壹佰玖拾肆元柒角肆分（1089194.74元），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者，按无效标处理。
1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根据业主要求中标单位中标后另行提供纸质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仅作为本项目辅助存档使用；用CA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门峡市陕州区新闻广播电视台四楼）；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15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磋商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构成。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在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随机抽取。
17	结果公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18	工期：60 日历天
19	付款方式：按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付款。
20	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汇票、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收款单位：河南晨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陕州支行 帐 号：252069241433
21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
--	---

	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一）评标时，评委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未制作或者内容不清晰的，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2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性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3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参与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 2025 年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红薯分拣包装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人）。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

2.4 成交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

3.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4.质疑和投诉

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4.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

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磋商的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的所有事项和格式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6.3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也可用书面形式发放给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法定形式发布，否则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初次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投标承诺函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1.2 响应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2.报价要求

12.1 工程造价的单价和总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金额以“元”为单位。

12.2 投标单位应对本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列入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1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资金追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2.4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即以本磋商文件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基础进行报价。

12.5 投标报价为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投标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至验收合格，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目标、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12.6 投标文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初次报价一览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价等所有报价均一致。

12.7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12.8 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2.9 当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10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公布的项目预算，否则其投标无效。（初次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12.11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12.12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2.1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报价货币

投标人以综合报价填报投标报价，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4.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14.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5.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5.1 响应性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

答复。投标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6.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17.响应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17.1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7.1.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7.1.2 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0398-3117871

19.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地址前递交响应文件。

20.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1.3 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会议。

2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3.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

间为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23.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24.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5.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磋商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不进入最后报价程序。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性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下表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满足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合格	不合格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格	不合格
		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证件）；	合格	不合格
		投标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	不合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证明,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合格	不合格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合格	不合格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合格	不合格
		注: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条款规定	合格	不合格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合格	不合格
		工期	60日历天	合格	不合格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合格	不合格
		质量要求	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合格	不合格
--	--	----------	--	----	-----

25.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5.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5.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5.3.2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25.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25.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5.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25.3.6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25.3.7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25.3.8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6.磋商

2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的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符合 26.4 第二段情形和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原则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9.确定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得分由高向低依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优劣顺序推荐。

30.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技术标 5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0-4 分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措施审查供应商采用的质量标准、质量目标是否符合响应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准制定是否合理。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5	0-5 分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3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0-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0-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0-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0-4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0-4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③内容不全	0-4 分

	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0-4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①内容完整、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4 分；②内容基本完整的得 2 分；③内容不全的得 1 分；④没有的不得分。		0-4 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本项目设最高限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认定为恶意低价竞标的按废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企业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有类似项目业	

商务部分 20 分	(6 分)	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成交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准。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具体措施 (7 分)	做出完整承诺且有具体措施的,措施特别完整、合理的打 7 分；措施比较完整、合理的打 4 分；措施一般的打 2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的承诺 (7 分)	根据承诺对采购人优惠的情况打分。 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 7 分；优惠一般，详实可行的 4 分；优惠较差的 2 分；此项未提供不得分。

注：（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

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放弃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5.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36.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7.签订合同

3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7.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37.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相关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执行。

38.付款方式

按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付款。

八.其他事项

39.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如供应商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系统中自行下载）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子母，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系统内自行下载）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付款办法：遵循“先完税、后付款”的原则按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承包人承诺及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完成公司注册登记。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或其它约定相抵触的，不得适用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磋商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他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在使用前 14 天内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和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定的《监理合同》中所规定的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作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全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协调整个工程的内、外部工作,审批有关工作指令。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5.项目经理

5.1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的时间为准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 。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详见监理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并按照国家、省、三门峡市有关规定执行。

(6)已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并执行三门峡市“文明施工条例”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首次图纸会审后3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2日内予以批复。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1.合同价款及调整

合同价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方式，一般情况下不予调整，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经发包人同意后予以调整：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减或工程变更；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 14 日内，将调整原因、金额、详细计算工程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提出调整要求的，事后不得再就此提出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13.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以签订合同为准。

七、材料设备供应

1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6.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16.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17.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经主管部门及财政局综合股共同验收方可）

18.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8.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如有，按合同相关条款计算索赔。

19.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违约，每延误一天承包方赔偿发包方合同价万分之二的赔偿费。工期延误超过十五天，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 50 万元。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0. 争议

2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2)_种方式解决：

(1) 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21. 工程分包：不允许

22. 不可抗力

22.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3. 保险

2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4.合同份数

24.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甲方贰正贰副，乙方贰正贰副。

25.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依法为工人缴纳各种社会保险金，按时发放工人工资，及时解决与工人发生的各种纠纷，因承包人拖欠工资、社会保险金、工伤医疗费等原因，致使工人上访、闹事的情况出现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解决，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及时解决问题通知书》三日内，没有将上访、闹事的工人平息时，发包方有权按照《及时解决问题通知书》所确定的金额，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向上访、闹事的工人进行支付。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0 万元。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0 万元。

4)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安全防范责任及赔偿义务不因工程的交接而免除，应直至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安全隐患全部消除时。

5) 发包人保留指定主要材料设备的权利，即甲定乙购；

6)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7)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注：本合同为参考文本，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5 年陕州区张茅乡南头村红薯分拣包装 产业配套设施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释：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署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投标供应商应参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自拟)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报价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四.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_____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无在建证明、劳务合同、社保证明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如果有）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电子章）

日期：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_____(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证件）；

3、投标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证书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由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的证明，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九.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 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和创优计划;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 施工安全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计划;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4)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15)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 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已使用台 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为： ）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有助于评分的资料扫描件

其他资料（如有）